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7]022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5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7]022号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三. 评估目的.....	4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4
五. 评估基准日.....	4
六. 评估原则.....	4
七. 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5
八. 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5
九. 评估依据.....	5
十. 评估方法.....	5
十一. 评估过程.....	7
十二. 评估结论.....	7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7
十四. 评估基准日期后调整事项.....	8
十五.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9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9
备查文件.....	10

声 明

1、本公司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3、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报告使用者的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5、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机构及项目参加人员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与报告使用者也没有利益相关的问题。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5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7]022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皖 A5B821 江淮车（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的皖 A5B821 江淮车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估的拟作处置的江淮车价值为 111,662.3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叁角壹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 [2017] 022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由于该车在评估基准日无法启动，评估人员查看不到该车辆的行驶里程数，所以

$N1$ 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3.3%

技术查勘法成新率：

结合该车在评估查勘日的实际情况，考虑产品技术更新，评估人员确定该车技术成新率 $N2$ 为 67.00%。

技术查勘法成新率评定表

明细表序号：1			车辆牌照号：皖 A5B821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江淮牌重型仓棚式货车 /HFC5255CCYK2R1LT		生产厂家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11.9	起用日期	2011.9	规定使用年限	15
技术查勘法成新率的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备注
1	整车 (20分)	全新	2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整车基本性能达到出厂标准规定值
		一级	10		行驶里程不超过 250,000km，使用时间不超过 8 年，整车基本性能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
		二级	5	5	行驶里程已超过 250,000km 或行驶时间已超过 8 年，整车基本性能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
		三级	3		大修前的车辆或正在大修及待更新的在用车辆
		四级	2		短期内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已不能行驶又尚未报废的车辆
2	车身 (20分)	全新	2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早场的车身变形
		轻度损伤	10		行驶时间在 8 年内，没有明显变形，面漆退光退色不重，有轻微划伤，内饰完好
		中度损伤	8	8	行驶时间在 8 年内，面漆退光退色不重，划伤严重，局部脱漆、内饰陈旧
		重度损伤	2		发生过严重事故，车身损坏严重
3	前桥 (10分)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减震器有效，前轴无裂纹，没有明显变形，主销孔磨损不逾限，前轮定位正确，轮胎磨损正常
		中度磨损	5	5	车辆技术等级为 2 级
		重度磨损	2		车辆技术等级为 3—4 级
4	后桥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没发

	(10分)				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减震器有效, 桥壳无裂纹、变形, 行驶时无异常音响、轮胎磨损正常
		中度磨损	5	5	车辆技术等级为2级
		重度磨损	2		车辆技术等级为3—4级
5	变速箱 (10分)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50,000km以内且时间不超过1年, 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操纵轻便灵活, 不跳档、掉档, 车辆技术等级为1级
		中度磨损	5	5	车辆技术等级为2级
		重度磨损	2		车辆技术等级为3—4级
6	发动机 (30分)	全新	30		行驶里程在50,000km以内且时间不超过1年, 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25	23	最大功率、汽缸压力、燃料消耗量达到出厂规定值, 牌坊符合国家规定
		中度磨损	17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发动机大修里程的2/3
		重度磨损	5		待大修
总分		100	51		
成新率(%)		51%		确定方法说明	

综合以上三种方法, 理论成新率权重占50%、技术查勘法成新率权重占50%确定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N1 \times 50\% + N2 \times 50\% \\
 &= 63.3\% \times 50\% + 51\% \times 50\% \\
 &= 57.15\%
 \end{aligned}$$

车辆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195,384.62 \times 57.15\% \approx 111,662.31 (\text{元})$$

4. 车辆评估结果: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车牌号为皖A5B821的江淮车辆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4日委估的车辆合计价值为111,662.31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叁角壹分)。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 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委托评估皖 A5B821 车辆的资产价值为 111,662.3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叁角壹分)。

上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2.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上述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评估原则、依据、方法、程序得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是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程序之后对贵公司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的反映。

本评估结论是本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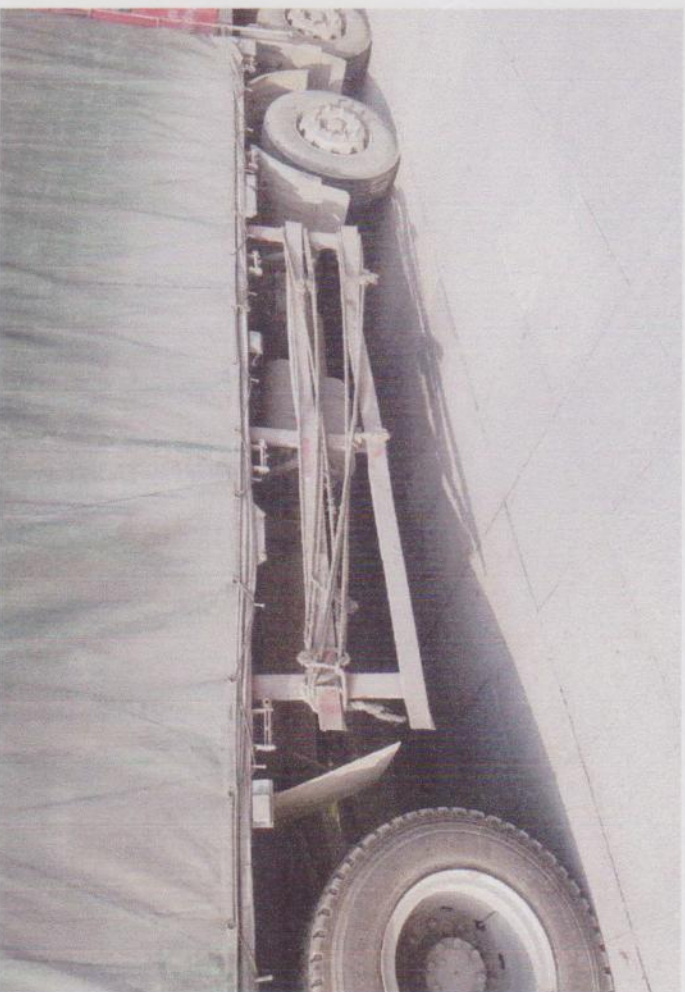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书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内使用有效。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







皖A5B821

24950

8850kg

1990 × 2495 × 3900mm

强制报废期止：2026-09-21

皖A5B821

有效期至2012年09月皖A(Q)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皖A5B821

重型仓栅式货车

所有人：合肥俊胜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肥东县店埠镇红光新村6幢201室

品牌型号：江淮牌HFC5255CCYN2R1J1

发动机号：51987414

注册日期：2011-09-21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821 檢驗有效期間至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廠名 聯木
15822 檢驗有效期間至 2014 年 09 月 09 日 廠名 聯木
15823 檢驗有效期間至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廠名 聯木
15824 檢驗有效期間至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廠名 聯木
15825 檢驗有效期間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廠名 聯木